

## 《乐记》作者考论

### ——读《金楼子·说蕃》

钟仕伦

关于《乐记》作者，自上世纪四十年代郭沫若先生发表《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一文迄今，虽有新出郭店楚简相关材料的辅证，但仍无定论。今读《金楼子》，发现其中《说蕃》篇对于《乐记》作者与《汉书·艺文志》有不同之说。试考论如下。

《知不足斋丛书》本《金楼子·说蕃》云：

昔蕃屏之盛德<sup>①</sup>者则刘德，字君道。造次儒服，卓尔不群。好古文，每就人间求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本，加以金帛。士有不远千里而至者，多献其先祖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献王好之，采《周官》及诸子之乐事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使弟子王定传之二十四首。表立《毛诗》、《左氏春秋》博士。武帝在位，来朝，对《辟雍》、《明堂》、《灵台》，世谓之“三雍对”也，及令诏策问三十馀事。及著《乐语》“五均”事云：“天子取诸侯之士，已立五均，则市无二价。四时常均，强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五家有馀恩及于小民矣。”王既有哲，天子下大乐官常存之，岁时以备数。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弟子宋晔上书云：“河间王躬求幽隐，兴礼乐，盖有汉之所以兴也。”

献王作《乐记》事，《汉书》载于《艺文志》：

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在乐官，颇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相远。其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寤以益微。

两相对照，似乎仍有一些区别。

①《永乐大典》本卷六六二引《金楼子》无“德”字。

其一,《金楼子》云刘德“字君道”,《史记》、《汉书》未见。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献王字君道,唯见于此。”<sup>①</sup>

其二,《金楼子》所引不说王定传《乐记》于王禹,而言“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传人不同,所受有别,非谓《乐记》,而云“河间乐”;《艺文志》则以为王定直接授《乐记》于王禹。

其三,《金楼子》作“王定传之二十四首”,而《艺文志》则云王禹“献二十四卷《记》”。

现存《金楼子》为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缉出,六卷。又分为两个流传系统。一是四库全书本,今有文渊阁本、文津阁本通行。一是鲍廷博知不足斋本,今翻刻者有龙溪精舍本、丛书集成本等。据鲍本汪辉祖跋,鲍本为周永年借编修四库全书可“借馆上书”转钞副本和汪辉祖乞请撰写《二母双节诗》赠言之机,辗转托付邵晋涵等十余人历经两年多录就交给鲍廷博刊布的。

那么,《金楼子》本身的叙述可靠吗?萧绎一生颇爱聚书,自谓“四十年得书八万卷,河间之侔汉室,颇为过之矣”<sup>②</sup>。《隋书·牛弘传》亦云:“萧绎据有江陵,遣将破平侯景,收文德之书及公私典籍,重本七万馀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图书因斯尽萃于绎矣。及周师入郢,绎悉焚之于外城,所收十才一二。”萧绎焚书,虽千古罪名难洗,然《金楼子》的文献价值也愈加突出。因“其书于古今闻见事迹,治忽贞邪,咸为苞载。附以议论,劝戒兼资,盖亦杂家之流。而当时周秦异书,未尽亡佚,具有徵引。如许由之父名、兄弟七人、十九而隐、成汤凡有七号之类,皆史外轶闻,他书未见。又《立言》、《聚书》、《著书》诸篇,自表其撰述之勤,所纪典籍源流,亦可补诸书所未备”<sup>③</sup>。《金楼子》引述萧绎当年所见之“周秦异书”似可信赖。

## 二

据《汉书·艺文志》,则王禹当为刘德《乐记》的再传。《金楼子》则云“王既有雅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之,岁时以备数。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从这几句话看,王禹所传非为刘德传王定之《乐记》,恐为刘德所集的“雅乐”,即文中所说的“河间乐”。此“雅乐”很可能不是“记乐之义”<sup>④</sup>的《乐记》,而班固于目录罗列中也标明为“《王禹记》”,此与班固“乐类后论”一致,作“二十四卷《记》”。班固明言,二十四卷的《王禹记》与刘向校书所得的二十三篇《乐记》不同。

①《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中华书局,1955年,第1594页。

②《金楼子·聚书》篇。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七“子部杂家类”一。

④孔颖达《礼记正义》曰:“按引郑《目录》云:‘名曰《乐记》者,以其记乐之义。’”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1527页。

在造纸术发明之前,秦汉抄写书籍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用竹简和木简,二用丝绸缣帛。陈梦家《汉简缀述》说:“木札所束的单位为‘弟’;竹简和木简所编的单位为‘编’(篇)为‘册’;竹木简所编和纸帛所书的,也皆以‘卷’为单位。凡此书册的单位名称,后来逐渐有所改变,如编册为‘编’的,改为‘篇’;册为象形,后又假策为之,又变作‘策’;‘册’流传于口语,至于今日。‘卷’本为帛、册、纸所共用,后来成为纸本所专用。”<sup>①</sup>汉初在以竹简编书的同时,也以绢帛为之,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就同时出土有帛书和简册<sup>②</sup>。

但汉代初年,很少有既用缣帛又用竹简来编写或抄写一部书的现象,缣帛与竹简两种材料分别既可以书写文字又可以绘制图画在汉代初年存在却是不争的事实。只不过因为材质的不同,竹简所绘制的图画部分比文字部分要少一些。“唯图绘之作,竹简窄小,不适于用,实以缣帛为宜。然则《志》(按指《汉书·艺文志》)于原目曰‘篇’者,竹简;于图则曰‘卷’者,缣帛也”<sup>③</sup>。如依前引陈梦家的说法,班固对以“卷”为单位的书和以“篇”为单位的书也是有所区别的。班固所说的王禹献给成帝的“二十四卷记”与刘向校书所得的“二十三篇《乐记》”之“不同”是否在此?抑或另有所指?刘向校书所得的“二十三篇《乐记》”是否就是河间献王所著的“二十四首《乐记》”的传本?由于材料的缺乏,我们难以定论。

但王禹献给成帝的“二十四卷《记》”亦即《王禹记》,与《金楼子》所说的王禹世受的“河间乐”之间应该有某种关系。如果根据《金楼子》所载,刘德不仅著有言说音乐之意义的《乐记》,而且还有音乐的实践活动,创作有文中所说的“雅乐”,或曰“河间乐”。这种“雅乐”还得到大儒董仲舒、公孙弘的赏识,献给汉武帝,成为由大乐丞亲掌的宫廷音乐<sup>④</sup>。一般来说,能够成为宫廷音乐的“雅乐”,应该具备演奏、表演的功能。那末,刘德的《乐记》是否包含有与之相关的内容呢?

钱大昕说:“《隋志》谓《月令》、《明堂位》、《乐记》三篇为马融所足,盖以《明堂阴阳》三十三篇、《乐记》二十三篇别见《艺文志》,故疑为东汉人附

①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第313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20世纪中国考古大发现》“锦衣玉食——长沙马王堆汉墓”说:“发现的帛书有20多种、12万多字,还有部分简册。内容包括哲学思想史、历史、自然科学、医学、天文学等多方面的著作和兵书图籍。帛书是生丝织成的细绢绘成,样式与汉代的简册相似。”

③陈槃:《先秦两汉帛书考》,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4本。转引自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52页。

④《汉书·礼乐志》:“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平当等考试。以为‘汉承秦灭道之后,赖先帝圣德,博受兼听,修废宫,立大学,河间献王聘求幽隐,修兴雅乐以助化。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立之大乐。”又《汉书·河间献王传》云:“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

益。不知刘向《别录》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之人《礼记》，而《明堂阴阳》与《乐记》仍各自为书，亦由《三年问》出于《荀子》，《中庸》、《缁衣》出于《子思子》，其本书无妨单行也。”<sup>①</sup>

《朱子语类》卷八十七《小戴礼·乐记》云：“看《乐记》，大段形容得乐之气象。当时许多刑名度数，是人人晓得，不消说出，故只说乐之理如此其妙。今来许多度数都没了，却只有许多乐之意思是好，只是没个顿放处。如有帽，却无头；有个鞮，却无脚。虽则是好，自无顿放处。……古者礼乐之书具在，人皆识其器数，却怕他不晓其义，故教之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又曰：‘失其义，陈其数者，祝、史之徒也。’今则礼乐之书皆亡，学者却但言其义，至以器数，则不复晓，盖失其本矣。”朱熹讲的“刑名度数”和“器数”，在今天的《乐记》中，除《乐言》篇中尚保留有“稽之度数”、“广其节奏”、“省其文采”、“律小大之始”、“比终始之序”与《乐象》“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的论述外，已不多见。“刑名度数”、“器数”，亦即音乐的调式、旋律、节奏、辞藻以及乐器的性能和表现风格等，无疑是音乐艺术的技术性基础，一部完整的受到君王赏识并成为宫廷音乐理论专著自然应该涉及这些内容。

依孔颖达说，《乐记》的传承，除《礼记》十一篇系统外，尚有刘向所见之二十三篇系统。《礼记正义》云：“此（按指《礼记·乐记》）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十一篇入《礼记》，在刘向前也。至刘向为《别录》时更载所入《乐记》十一篇，又载余十二篇，总为二十三篇也。”非常可惜的是，这十二篇竟因未入《礼记》而亡佚。今仅余十二篇篇目。这十二篇是：《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颂》第二十二，《寗公》第二十三。

应劭《风俗通义·声音》云：“笛，谨按《乐记》，武帝时丘仲之所作也。”又班固《白虎通·礼乐》引《乐记》云：“塤，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离音也。钟，兑音也。祝，乾音也。”陈立《疏证》云：“疑亦逸《礼·乐记》文。”今《史记·乐书》“凡音由于人心”至“夫乐不可以妄兴也”和“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举乐者”至文末，余嘉锡先生疑其为亡逸之《奏乐》和《乐义》原文。我虽然不敢肯定《金楼子》所说的王定传的“二十四首《乐记》”就是刘向校书所得的单行的“二十三篇《乐记》”，但王禹传的“河间乐”似有可能包含着上面所说另外十二篇的内容。

从上面所引证的材料和分析来看，河间献王刘德不仅好学修古，尽力承续周礼儒风<sup>②</sup>，而且本人也具有写作《乐记》的基础和专业条件，《乐记》的作者似有可能即为河间献王刘德。

<sup>①</sup>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汉书》二《艺文志》，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156页。

<sup>②</sup>刘德还是一位对“周制”有研究的诸侯王，著有《周制》二十篇，《汉书·艺文志》作“十八篇”，注云：“似河间献王所造也。”

现在的问题是，与萧绎差不多同时代的沈约却说《乐记》“取自公孙尼子”。《隋书·音乐志》载，天监元年（502），梁武帝思弘古乐，下诏访百僚，于是散骑常侍、尚书仆射沈约奏答曰：

窃以秦代灭学，《乐经》残亡。至于汉武帝时，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以作《乐记》。其内史丞王定，传授常山王禹。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向《别录》，有《乐歌诗》四篇、《赵氏雅琴》七篇、《师氏雅琴》八篇、《龙氏雅琴》百六篇。唯此而已。《晋中经簿》无复乐书，《别录》所载，已复亡逸。案汉初典章灭绝，诸儒捃拾沟渠墙壁之间，得片简遗文，与礼事相关者，即编次以为礼，皆非圣人之言。《月令》取《吕氏春秋》，《中庸》、《表記》、《坊记》、《缙衣》皆取《子思子》，《乐记》取《公孙尼子》，《檀弓》残杂，又非方幅典诰之书也。

沈约说“《乐记》取《公孙尼子》”，这成为郭沫若先生等“《乐记》为公孙尼子所作”的一个重要依据。

沈约所谓“《乐记》取《公孙尼子》”，紧接“案汉初典章灭绝，诸儒捃拾沟渠墙壁之间，得片简遗文，与礼事相关者，即编次为体”而来。《广雅》卷一《释诂》云：“采，取也。”《疏证》云：“《乾象传》‘万物资始’，郑《注》云：‘资，取也。’”王念孙《广雅疏证补正》云：“拈，取也。《注》‘拈，取也’下补《汉竹邑侯相张寿碑》云：‘略涉传记，矫取其用。’‘矫’与‘拈’通。《大戴礼·礼察》篇‘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观之乎’，承，取也。《汉书·贾谊传》‘承’作‘引’，引亦取也。故《晋语》‘引党以封己’，韦昭《注》云：‘引，取也。’”从这些解释看，“取《公孙尼子》”，也就是“引用”、“采用”、“承继”《公孙尼子》的内容和思想，即沈约自己说的“捃拾”、“编次”。

汉初，虽秦皇焚书，楚汉相争，使得先秦诸子百家学说散逸“沟渠墙壁之间”，但承继诸子余绪、研习先圣之术、继绝往学的风气则比较浓。不少儒生，如公孙弘之流，“综理古文，宣明旧义”<sup>①</sup>。汉武帝建元五年（前136）诏曰：“今礼坏乐崩，朕甚闵焉。”元朔五年（前124）武帝又下诏曰：“举经典逸遗者，诸子传说，皆充秘府。”作为一个好学修古、讲求“实事求是”之学，且有志于为兴邦安国而建立汉代礼乐之制的诸侯王，刘德自然预流其中，其所为自然有通过“捃拾”、“采”、“取”等方法而“编次为礼”的《乐记》、《周制》之作。

据此，我理解沈约所说的“《乐记》取《公孙尼子》”，似应理解为河间献王编《乐记》时，“捃拾”、“编次”、“引用”了《公孙尼子》，如同《乐本》篇取《荀子·正名》、《荣辱》、《乐论》等篇，《乐礼》篇取《易·系辞传》等，其目的在于“综理古文，宣明旧义”。

<sup>①</sup>《史记·儒林传》张守节《正义》引姚承说。

今《乐记》取《公孙尼子》的内容虽无明证,但由于郭店楚简的出土和释读已经证明《缙衣》所取之《子思子》的存在<sup>①</sup>,那末与《子思子》同为汉儒“捃拾”、“编次”对象的《公孙尼子》也有可能存在于此时。而且与《缙衣》同时出土的《性》(原题《性自命出》)<sup>②</sup>、与《乐记·乐本》、《乐记·乐化》的观点又非常接近。《性》曰:

凡人虽有性,心无定志,待物而后作,待悦而后行,待习而后定。喜怒哀悲之气,性也。及其见于外,则物取之也。性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始于情,情生于性。始者近情,终者近义。知情者能出之,知义者能入之。好恶,性也。所好所恶,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

凡声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入拨人之心也够。闻笑声,则鲜如也斯喜。闻歌谣,则陶如也斯奋。听琴瑟之声,则悸如也斯叹。

《乐记·乐本》曰:

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天理灭矣。

《乐记·乐化》曰: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

因此,似可以认为,《乐记》在汉初“荟粹诸子,旁搜异文”和“综理古文,宣明旧义”的风气中,将周公、孔子、子思子、公孙尼子、荀子及“山东诸儒”<sup>③</sup>的儒家礼乐思想批判性地继承下来。从这个角度讲,沈约的“《乐记》取《公孙尼子》”的话反倒可以证明《乐记》的作者即是河间献王刘德。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邹华:《郭店楚简与〈乐记〉》,《西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6期。

②依李零说。下引郭店楚简文出自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36页-137页。

③《史记·河间献王传》云:“(德)好儒学,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之游。”《史记·儒林列传》云:“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遗化,好礼乐之国哉?”